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第一條：（目地）

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暨避免本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損失及聲譽之情事，以維護投資人及本公司之權益。

第二條：（適用對象）

下列各款之人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規範對象：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三條：（內線交易規範及禁止行為）

- 一、**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三、**本公司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四條：（重大訊息）

前條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違規處理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內部人違反本辦法時，將依公司規定懲處，並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第六條：（內控機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第七條：（通過實施程序）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年度實行情形：

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於到職後 2 個月 內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於年度財報公告前四十日及每季財報公告前二十日，即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醒各位董事、員工及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進行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買賣，並明定於內部規章(詳本辦法之第三條)。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份，以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方式，針對內部管理階層、業務單位、研發單位等…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宣導「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政策」，合計 101 人次，總閱讀時數為 52 小時，完訓後測驗及格率皆為 100%，課程內容包括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及歸入權之釋義，並將課程簡報檔案及上課影音檔寄送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
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安排董事進修課程—「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內容包含：短線交易—歸入權、內線交易態樣、財報不實、非常規交易…等相關議題，參與人員為全體董事會人員。
3.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皆簽訂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並支持誠信原則，不藉由知悉內部訊息而進行獲利，以作為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石。
4. 本公司於員工作業守則上註明，如有因洩露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營運機密並藉此謀取非分利益者，如情節重大者即予以免職，並於聘任受僱人時，宣導此政策、辦法，請其遵循。
5. 本公司法務單位亦提供相關法令遵循宣導教材；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納入宣導教材，宣導內容包含適用對象、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義務、內部重大資訊揭露原則、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等，相關課程簡報檔案置放於公司內部共用網路系統，供同仁隨時參閱。